

便箋 於教學發展中心

104年5月27日

- 一、檢陳本中心103學年度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 二、奉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分送諮詢委員與提案人參考備查。

敬陳

主任

組員盧韻庭

052711610

教授教學科發展  
學習輔導組組長 蔡俊明

05281140

陳

0601/1330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 103 學年度第 3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T509 教室

參、主席：洪志誠主任

紀錄：盧韻庭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進度報告：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補助名單如下表：

序號	申請單位	姓名	活動類別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審查排序	備註
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成顯奕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參訪暨 35 屆生物力學研討會	2014/11/07~ 2014/11/12	10000 元	2	
2	技擊運動學系	李昆懿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參訪暨 35 屆生物力學研討會	2014/11/07~ 2014/11/12	10000 元	2	
3	資訊科學系	鍾繕廷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資訊科學系	王瀚磊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5	資訊科學系	田野久敏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6	資訊科學系	蔡聖安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7	運動藝術學系	邱雅翎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0000 元	2	
8	運動藝術學系	王愷鈴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0000 元	2	
9	運動藝術學系	王家玄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3000 元	2	帶隊教師
10	運動藝術學系	蘇志鵬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3000 元	2	帶隊教師
	合計						106000 元		

執行進度：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辦理核銷並完成入帳作業。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案修改內部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已公告實施。

三、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已公告實施。

四、103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複審案。

決議：通過補助名單如下表：

A組初審結果通過名單

社群編號	社群名稱	申請教師/系所	補助等級
103A06	開發基礎數學課程e化補救教學社群	鄭英豪/數學系	第一級
103A09	「提升教育學系學生教學實務知能之學習成效教學與輔導方案」教師專業社群	鄭玉卿/教育系	第一級
*103A01	提升磨課師「數位影像創作」課程之學生設計美感能力之精進課程	劉光夏/學材系	第二級
*103A11	經驗取向教學討論社群	游淑瑜/心諮系	第二級
103A05	「提升統計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與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王美娟/數學系	第二級
*103A13	「科學史」課程教學成長社群	林明聖/地生系	第二級
103A14	幼教系學生學習及輔導成效提升之專業成長社群	王珮玲/幼教系	第二級
103A16	精進海洋文化與觀光教學之增能社群	張政亮/史地系	第三級
103A10	當代兒童文學與文化社群	張期敏/英教系	第三級
103A15	「文化回應教學」探索社群	盧雯月/幼教系	第三級
103A03	網路行銷在教學上之應用社群	陳宣諭/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級
*103A19	提升技擊運動選手競賽心理素質能力社群	謝富秀/技擊系	第三級

B&C組初審結果通過名單

社群編號	社群名稱	申請教師/系所	補助等級備註
*103B01	「MOCCs」開放課程專業成長社群	蔡俊明/教學發展中心	第一級
103C08	互動學習媒材研究社群—立體圖畫書的異想世界	林吟霞/學材	第一級
103B02	多元媒材與創意設計研究社群	陳昱宏/學材	第二級
103C03	身心障礙者體育課程編製研究社	王秉泰/球類	第二級
103B03	心理評量個案分析數位化工具設計社群	張世慧/特教	第三級
103C02	性別教育社群	林純真/師培	第三級
103C06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之發展」社群	簡良平/教育	第三級

執行進度：目前已約90%完成核銷作業。

五、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提送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試行草案)」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已公告實施。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助理(CA)審查案。

決議：通過審查名單如下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開放式課程者，名單如下：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藍瑋琛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劉光夏
	心理與諮商學系	危芷芬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張于忻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高光義
	英語教學系	胡潔芳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蔡俊明
	資訊科學系	賴阿福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徐敬亭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邵于玲

依修課人數多者為優先。人數達 35 人以上標準，未獲 TA 並註明有學習困難者：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老師
休閒管理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必	136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陳婉菁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語文教育	大三必	89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薛文光
運動藝術學系	游泳		57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王文宜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理學	大 3 必	56	一般/協助老師課堂教學	徐台閣
球類運動學系	應用運動心理學		45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及課堂討論	黃崇儒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概論	大 1 必	55	一般/協助老師課堂教學	盧東華
	線性代數	大 1 必	40	一般/協助老師課堂教學	洪瑞鍾
通識中心	大二英文	大 2 必	43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賴雅俐
	英文(一)	大 1 必	43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陳宏淑
師培中心	社會領域概論	大學學程必修	44	一般/協助學生課堂討論及老師教學	董德輝

執行進度：業已辦理核銷並完成入帳作業。

八、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已公告實施。

九、103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式課程申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審查名單如下表：

學院/學系	課程名稱	執行時間	課程負責人	經費明細	小計	經費總計
人文藝術學院史地系	專題研究	1學期	張政亮	講座鐘點費(1600元*2時*3人)	9,600	30,000
				交通費(9000元*1輛)	9,000	
				印刷費(PBL課程製作、專題講義) 200元*45本	9,000	
				雜支(郵票、電話卡、CD片、便當)	2,400	
理學院資料系	資訊專題(I、II)	1學年	賴阿福	業師輔導鐘點費(1600元*12時)	19,200	60,000
				印刷費(海報、報告/6500*2式)	13,000	
				教材費(USB隨身碟、電子材料、電腦材料、材料器具...)	15,800	
				誤餐費(期末評量80元*150個)	12,000	
理學院數學系	數學教學實習	1學期	蘇意雯	講座鐘點費(校外專家學者、國小教師進行教學相關之演講/1600元*4場*2時)	12,800	12,800
理學院地生系	地球環境調查	1學期	林明聖	交通費	30,000	30,000

● 申請案件有關誤餐費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執行進度：目前已約90%完成核銷作業。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一、增加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x50分鐘x8週。

二、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p.7)。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明：

- 一、為與課務組「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統一。
  - 二、依據各院特色新增新進教師減授2小時「從事專長訓練教材編撰&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 三、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修正後要點。
-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 8-9)。

三：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外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明：

- 一、為鼓勵各系所辦理企業實習及參訪活動，提升教學效果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外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實施要點」。
  - 二、檢陳本要點及相關申請表。
- 議：目前非本中心業務故無需討論。

四：有關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計6件審議案，提請討論。

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明：

- 一、依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7條「本獎項由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辦理。
  - 二、教師申請案共6件初審計有1件資格不符。
  - 三、依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5、6條選出「特優獎」2名、「優良獎」3名。
  - 四、檢陳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申請單及六位教師申請表。
- 議：剔除資格不符者之外其餘5為申請教師均列為「優良獎」，通過名單如附件三(p. 10)。

由 五：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103年02月18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103年08月05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103年10月01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二、為使本要點規範更完備及相關行政作業順利進行，故此次提案修正。

三、檢陳本要點原文、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1)。

案由六：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決議：

- 一、請詳加敘明何謂「教師教學貢獻指數」。
- 二、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12-16)。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30分。

##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實施 (四)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原則,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 <u>學分數 x400 分鐘</u> 。	三、實施 (四)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原則,。	擬增加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 x50 分鐘 x8 週。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主管推薦：</p> <p>(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教學或研究等<u>獎項</u>。</p> <p>(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u>獎項</u>。</p>	<p>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主管推薦：</p> <p>(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教學或研究等<u>相關獎項</u>。</p> <p>(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u>相關獎項</u>。</p>		刪除→ <u>相關</u>
<p>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u>專任</u>教師…行領航活動：</p> <p>(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u>助理教授(含)</u>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p>	<p>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u>專(兼)任</u>教師…行領航活動：</p> <p>(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u>副教授</u>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p>		刪除→(兼) 副教授→助理教授(含)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職未滿兩年<u>助理教授(含)</u>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領航時程為期兩年，<u>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u>。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p> <p>1.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減授2小時，以進行數位學習教材之編撰、<u>專長訓練教材編撰、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或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u>。</p> <p>2.減免授每週基本上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數位學習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或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本校得逕行於其薪俸中扣繳已減免之全額鐘點費。</p> <p>3.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u>在外兼職、兼課、兼差</u>。</p>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職未滿兩年<u>副教授</u>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教師(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p> <p>1.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u>授課鐘點數</u>減授2小時，以進行數位學習教材之編撰或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u>撰寫</u>。</p> <p>2.減免授課鐘點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本校得逕行於其薪俸中扣繳已減免之全額鐘點費。</p> <p>3.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u>在外兼職、兼課、兼差</u>。</p>	<p>副教授→助理教授(含)</p> <p>教師(Mentor)→活動</p> <p>新增→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p> <p>將授課鐘點數→<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p> <p>增列專長訓練教材編撰及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p>	
			刪除

<p>3.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 限制。 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u>領航鐘點費</u>，每學期<u>領航額度</u>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 限制。 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u>補助</u>，每學期<u>補助</u>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4→3 補助→<u>領航額度</u></p>
---	--	-------------------------------

(附件三)

## 103 學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教師申請通過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	計畫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行政管理費	管理費 排序	審核 結果
1	史地系	徐榮崇	6,710,000	海外華人與社會資本-談基督教會對加拿大台灣移民生活適應之研究……等6件	240,550	2	優良獎
2	幼教系	魏惠貞	789,000	幼兒互動式數概念遊戲數位教材設計與互動教具開發等1件	126,050	4	優良獎
3	運健系	陳宗與	621,000	不同年齡層男性補充高礦物質水溶液等1件	81,000	5	優良獎
4	史地系	秦照芬	8,100,000	100-102 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案等1件	420,000	1	優良獎
5	教育系	黃思華	5,574,430	教育部 101 數位教學資源交換分享計畫…等3件	174,514	3	優良獎

修正  
現行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p> <p>1.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p> <p>2.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p> <p>3.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 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p>	<p>(二)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p> <p>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p> <p>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p> <p>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及實習操作課程等): 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p>	<p>一、做文字修正。</p>
<p>五、審查作業</p> <p>(一)本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將建議名單送至各系進行複審，由各系開會決定教學助理名單。</p> <p>(二)初審依下列條件先後排序，</p> <p>1.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開放課程(MOOCs)為優先。</p> <p>2.前學期進入第二階段優良教學助理評選者。</p> <p>3.前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p> <p>4.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p> <p>5. 依修課人數。</p> <p>(四)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p>	<p>五、審查作業</p> <p>(一)由本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將建議名單送至各系進行複審，由各系開會決定教學助理名單。</p> <p>(二)初審依下列條件先後排序，</p> <p>1. 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開放課程(MOOCs)為優先。</p> <p>2. 前學期進入第二階段優良教學助理評選者。</p> <p>3. 依修課人數。</p> <p>4. 前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p> <p>5.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p> <p>(三)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p>	<p>一、做文字修正。</p> <p>二、新增項次。</p>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兩類，各類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如下：</p> <p>第二條第(一)項 各學院得甄選出三名教學優良教師，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p> <p>第二條第(二)項 由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中，甄選出二名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人再發給獎金新臺幣肆萬元。</p> <p>第三條</p> <p>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甄審，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條第(一)項 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前一日)。</p> <p>第三條第(二)項 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p>	<p>第二條</p> <p>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各類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如下：</p> <p>第二條第(一)項 各學院應遴選出三名教學優良教師，共計十二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p> <p>第二條第(二)項 由十二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中評選出二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再發給獎金新臺幣肆萬元。</p> <p>第三條</p> <p>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推薦參與本項獎勵之評選，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條第(一)項 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推薦(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前一日)。</p> <p>第三條第(二)項 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推薦本獎項。</p>	<p>修改「符號及文字</p> <p>文字修改及刪除文字 修改「符號</p> <p>文字刪除及修改文字</p> <p>文字修改及增加標點符號</p> <p>文字修改</p> <p>文字修改</p> <p>新增</p>

第四條第(一)第4款  
所謂教師教學貢獻指數係指教學意見分數 X 開課學分數 X 修課人數，此數值須達到該系排序之前百分之七十五。

第四條第(二)項第1款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績。

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新課程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績。

第四條第(二)項第3款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績。

第四條第(二)項第4款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績。

第四條第(二)項第5款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績。

第五條第(一)項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款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甄審事宜。

第四條第(二)項第1款  
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

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  
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新課程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第四條第(二)項第3款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

第四條第(二)項第4款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

第四條第(二)項第5款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

第五條第(一)項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款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院、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院、系(所、中心)據以辦理推薦及遴選事宜。

第五條第(二)項  
各系(所、中心)依自訂遴選方式，檢附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所屬學院提出乙名教學

文字加註及修改標點符號

文字加註及修改標點符號

文字加註

文字加註

文字加註

文字刪除及修改

文字加註及修改

<p>第五條第(二)項 各系(所、中心)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甄選各系(所、中心)之教學優良教師乙名，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p>	
<p>第五條第(三)項 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得甄選出三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薦一名參加校級「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並檢附遴選會議紀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p>	<p>第五條第(三)項 各學院依自訂遴選方式，遴選出三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中，並推舉一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並檢附遴選會議紀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p>	<p>文字及修改</p>
<p>第五條第(四)項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由各院推薦人選中，甄選出二名校級「教學傑出教師」。</p>	<p>第五條第(四)項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由「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中評選出二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文字修改</p>
<p>第五條第(五)項 各院、系(所、中心)甄選之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傑出教師，陳請校長頒發每人獎狀乙紙，以資表揚。</p>	<p>第五條第(五)項 各系(所、中心)之推薦人選、院級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陳請校長頒發每人獎狀乙紙，以資表揚。</p>	<p>文字修改</p>
<p>第六條第(一)項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p>	<p>第六條第(一)項 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p>	<p>文字修改</p>

<p>為當然委員，其餘諮詢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一名曾獲行政院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研究獎勵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至五名，薦請校長擇聘二名。</p>	<p>者專家二至五名，薦請校長擇聘二名。</p> <p>第七條第(一)項 教學成果，占30%。</p>	<p>文字加註</p>
<p>第七條第(一)項 教學成果(30%):<u>包括前一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修課人數，以及學生修課前和修課後之學業表現;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績;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績。</u></p>	<p>第七條第(二)項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30%。</p>	<p>文字加註</p>
<p>第七條第(二)項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30%):<u>包括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新的課程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績。</u></p>	<p>第七條第(三)項 現場教學訪視，占20%。</p> <p>第七條第(四)項 教學理念與熱忱及其他優良表現，占20%。</p>	<p>文字加註</p>
<p>第七條第(三)項 現場教學訪視(20%):<u>課堂教學品質、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過程、有效能的教學。</u></p>		<p>文字加註</p>
<p>第七條第(四)項 教學理念與熱忱及其他優良表現(20%):<u>包括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u></p>		<p>文字加註</p>



<u>社群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績。</u>		
---	--	--